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 重選董事相關安排的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及董事退任

#### 有關重選董事相關安排的變動

茲提述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之通函(「**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報告(「**年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訂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建議重選林群先生及陳筠栢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通函及年報上披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退任董事林群先生及陳筠栢先生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前，董事會(「**董事會**」)獲林群先生與陳筠栢先生各自告知，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和精力到個人工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後，彼等均不會膺選連任董事。

鑒於林群先生與陳筠栢先生均決定不會膺選連任，董事會將從股東週年大會表決撤下普通決議案第2(i)(g)項「重選林群先生為董事」及第2(i)(h)項「重選陳筠栢先生為董事」。

\* 僅供識別

除上述者外，代表委任表格保持不變。除不會對普通決議案第2(i)(g)項及第2(i)(h)項的投票表決或點票者外，代表委任表格維持有效。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就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第2(i)(g)及2(i)(h)項普通決議案將不會進行或點算投票。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245,519,752股，此乃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行使其投票權時受到任何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過程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監票。除第2(i)(a)、2(i)(b)、2(i)(c)、2(i)(d)、2(i)(e)、2(i)(f)、4(a)、4(b)及4(c)項決議案外，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批准，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1,887,768,047 (99.98%)	316,000 (0.02%)
2. (i)(a)	重選張家駿先生為董事	578,353,967 (37.88%)	948,642,080 (62.12%)
2. (i)(b)	重選林柏森先生為董事	559,375,740 (36.63%)	967,620,307 (63.37%)
2. (i)(c)	重選陳崇煒先生為董事	578,353,967 (37.88%)	948,642,080 (62.12%)
2. (i)(d)	重選古聯邦先生為董事	578,353,967 (37.88%)	948,642,080 (62.12%)
2. (i)(e)	重選周穎文先生為董事	578,353,967 (37.88%)	948,642,080 (62.12%)
2. (i)(f)	重選王敬庭先生為董事	396,025,967 (20.98%)	1,492,058,080 (79.02%)
2.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888,083,999 (100%)	0 (0.00%)
3.	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888,084,047 (1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4. (a)	批准重續一般授權建議	920,403,692 (48.75%)	967,680,355 (51.25%)
4. (b)	批准購回授權建議	939,441,967 (49.76%)	948,642,080 (50.24%)
4. (c)	擴大關於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920,403,692 (48.75%)	967,680,355 (51.25%)

除第2(i)(a)、2(i)(b)、2(i)(c)、2(i)(d)、2(i)(e)、2(i)(f)、4(a)、4(b)及4(c)項決議案外，贊成上述決議案之票數超逾50%，故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董事退任

如上文所述，有關重選張家駿先生、林柏森先生、陳崇煒先生、古聯邦先生、周穎文先生及王敬庭先生為董事以及林群先生及陳筠柏先生退任之第2(i)(a)、2(i)(b)、2(i)(c)、2(i)(d)、2(i)(e)及2(i)(f)項決議案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

董事會並不知悉分別與張家駿先生、林柏森先生、陳崇煒先生、古聯邦先生、周穎文先生、王敬庭先生、林群先生及陳筠柏先生存有任何意見分歧，亦無與彼等退任有關之任何事項須敦請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繼張家駿先生退任執行董事以及林柏森先生、陳崇煒先生、古聯邦先生、周穎文先生、王敬庭先生、林群先生及陳筠柏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竭力物色合適人選，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填補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空缺以及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於上述本公司董事會組成的變動後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A條分別規定的最低人數及比例。董事會現正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空缺，務求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自本公告刊發日期起三個月內符合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於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後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就張家駿先生、林柏森先生、陳崇煒先生、古聯邦先生、周穎文先生、王敬庭先生、林群先生及陳筠柏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樊麗真女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樊麗真女士、張錦成先生及鄧有聲先生。

\* 僅供識別